

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8年8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8-044。

### 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

摘要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